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404
13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7

纳米比亚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题为“南非拒绝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第 33/182^B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谴责南非政权违反和不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 (1976) 号决议和第 439 (1978) 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单方面在纳米比亚举行选举；

“2. 宣布这些选举及其结果均属无效，对纳米比亚达成真正独立全无作用；

“3. 要求所有会员国不要对由于举行这些选举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设立的任何机构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4. 谴责南非最近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施行的暴行、恐吓和拘留，并要求立刻释放他们；

“5. 对南非政府到目前为止对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合作，执行上述各项决议一事的答复和反应表示不满和关切；

“6. 要求南非充分和无条件地紧急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85 (1976) 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 A/34/150.

“7、庄严宣布，南非未遵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构成对国际安全与和平的严重威胁，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施加有效制裁；

“8、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根据《宪章》，包括其中第七章，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以确保南非遵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9、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即进一步审议这种局势，并采取符合其有关决议和《宪章》的一切必要措施，以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遭受的此种威胁；

“10、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提出报告。”

2. 关于第8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已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的一项说明（S/12998）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决议。

3. 该决议已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送交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提请该国政府注意。

4. 关于决议第三段的要求，决议全文已于同日送交所有会员国，请它们注意。

5. 秘书长如收到任何关于就执行该项决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的情报，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出。
